

证券代码：600076

证券简称：康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51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8月12日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各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向证监会申报了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（康欣新材字【2018】15号），并于2018年12月14日取得第182074号《接收凭证》，于2018年12月20日取得第182074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，并于2019年1月18日取得第182074号《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2019年4月22日取得第182074号《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由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李洁家族拟向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建发”）转让不低于公司总股本6%的股份，经进一步论证，拟通过表决权放弃等合法合规方式，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表决权放弃，如交易完成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（公司已于2019年7月1日公告相关事项）。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变更融资方式，因此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13日